

证券代码：002521

证券简称：齐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月15日（星期三）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月15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上午9:15至9:25, 9:30至11:30和下午13:00至15:00;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学峰先生。

6.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4人，代表股份206,339,80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36.842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205,137,00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62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3人，代表股份1,202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4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3人，代表股份1,202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4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3人，代表股份1,202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48%。

8.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166,9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2%；反对 13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4%；弃权 3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2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6252%；反对 13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901%；弃权 3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847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阎登洪律师、王亚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